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星河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3 层

电话：（86755）82816698

传真：（86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星河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星河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星河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河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股转系统《关于深圳市星河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对照科技创新类公司要求，从产品收入行业类别及占比等角度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对照科技创新类公司要求，从产品收入行业类别及占比等角度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产品收入主要来自于印制电路板的销售收入，其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

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电子元件制造”之“C3972 印制电路板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7-信息技术”之“1711-技术硬件与设备”之“171111-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之“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综合上述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列示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该问题不适用。

（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根据主办券商《关于深圳市星河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主板券商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股转系统官方网站下载数据，并进行分类统计，得出以下数据及结论：

公司可比大类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的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2014 年、2015 年平均营业收入之和为 16,292.45 万元；公司可比细分行业，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的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2014 年、2015 年平均营业收入之和为 31,467.26 万元；公司相同大类行业及细分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为 56,794.25 万元，均高于公开市场数据的可比大类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16,292.45 万元），也高于可比细分行业（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31,467.26 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

均水平。

（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净利润分别为 1064.68 万元、1325.04 万元、844.87 万元，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盈利，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况，故无需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

（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过剩产能类产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所列的负面清单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河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建刚

经办律师签字:



邹晓冬



韩美云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